

附件

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第三批——城镇燃气领域)

目录

一、广州市扎实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工作 助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1
二、深圳市全力推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织牢燃气管道安全防护网	3
三、珠海市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最后一公里” 推进城中村燃气设施提升改造	5
四、汕头市建立“一点两案，重管控严督查”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保护机制	7
五、东莞市靶向精准打击“黑气” 筑牢全市“瓶”安防线 .	9
六、东莞市“四个坚持”提升入户安检质效 筑牢安全用气“防护网”	11
七、中山市大力推进“最后一公里”统一配送 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13
八、清远市创新燃气安全监管模式 推动“人防”向“技防”转型	15
九、揭阳市打造“建管”“采售”分离经营架构 激活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7
十、潮州市大力推进管道燃气企业整合 促进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19

广州市扎实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工作 助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背景情况

为改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状况，减少居民燃气使用环节燃气事故的发生，提高广州市管道燃气普及率，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印发《广州市餐饮场所“瓶改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优惠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用管道天然气（下称“瓶改管”）或改用电能（下称“瓶改电”）及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工作。

二、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目标导向。指导各区政府组织督促各街（镇）全面摸排辖区内可发展用户，建立餐饮场所管道天然气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一户一档”名单，精准甄别符合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餐饮用户。严格落实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相关规定，重点监管使用50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或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超过100公斤的餐饮场所。

二是加快设施建设。指导燃气企业加大市政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重点推进餐饮场所连片的商业街区周边配套燃气管

网建设，着力提高燃气管网覆盖密度。

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在原政策基础上，优化完善财政奖补措施，按照“政府补助一点、企业优惠一点、用户承担一点”的原则，平均减免每个餐饮企业报装费用约 2 万元、减免每户旧楼居民家庭报装费用 1000 元。

四是优化审批机制。研究制定小型燃气工程报建“容缺受理”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小型市政燃气外线工程“免审批”机制，提升项目报建效率；简化报装流程，打造“信用+供气”办理模式，解决餐饮场所因产权不清及无法提供产权证明而无法报装问题。

三、工作成效

一是科学施策推动规划落实。紧紧围绕“本质化、品质化、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理念，落实市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十四五”和中长期规划，2021 年以来投资约 40 亿元新建和改造管道 1300 余公里，管道天然气覆盖率提升至约 80%。

二是深化奖励举措推动天然气普及。今年实施新一轮奖励政策以来，餐饮场所新安装管道燃气设施和“瓶改管”共 2713 户，“瓶改电”用户 4370 户；加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旧楼居民共 2.54 万户。

深圳市全力推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织牢燃气管道安全防护网

一、背景情况

为抓好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深圳市印发实施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市政管、庭院管、立管等燃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治理。

二、主要做法

（一）全面摸清底数，为燃气管道治理“精准施策”打好基础。经多轮排查梳理，深圳市现有地下燃气管道10467公里。总体来看，深圳市地下燃气管网密度高，但整体投入使用时间不长，绝大部分尚未到达使用年限，安全形势基本可控。

（二）坚持系统治理，“人、技、宣、管”全面发力织牢燃气管道安全防护网。“人防”方面，深圳市配备管网巡查人员500余人，常态化实行高压、次高压管道一天四巡查，市政中低压管道一天两巡查。“技防”方面，深圳市大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研究开发挖机进入燃气管道警戒范围内自动监测预警功能，探索运用无人机开展山地、重点路段巡查工作。“宣教”方面，深圳市在公共媒体上滚动播报燃气科普知识宣教视频；每年对管道保护从业人员开展一轮燃气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方面，深圳市建立并持续优化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四个一”、“6

个100%”和“红黄牌警示”¹等工作机制。

（三）聚焦重点环节，“攻坚克难”全力推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市政、庭院地下管道方面，深圳市连续两年将地下管道更新改造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予以督办推动。在前期设计上，以“不破路、少破路，不占道、少占道”为目标，实施“一路一策”，最大限度减轻财政负担和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在沟通协调上，建立分级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搭建市、区联络平台，联合各行政审批单位，分层级协调解决办理占用道路挖掘许可过程中制约性问题；在现场施工上，优先采用“整体换管”的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对于少数开挖难或者无法开挖的路段，采用“阴极保护”技术改造。立管方面，印发实施《地上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巡查作业规程》《地上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隐患管理规程》，明确规范燃气立管的巡查、检测方式和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对立管隐患进行分级闭环管理，重点整治立管漏气、腐蚀、被圈占压、阀门及箱体等设施设备损坏等安全隐患。

三、工作成效

近年来深圳市高压、次高压管道保持零事故，中低压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损坏事故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为1起、2起、1起，完成了全市778公里地下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工作，并实现对燃气立管常态化、滚动式的更新改造。

四个一：管网一张图、动土一张表、网格一锚定、巡查一捆绑

6个100%：100%签署地下管线保护协议、100%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100%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100%配备管线工程师、100%实施《动土令》、100%做好作业技术交底

珠海市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最后一公里” 推进城中村燃气设施提升改造

一、背景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加快推进用户端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顶层设计，建立配送制度，强化数字赋能，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最后一公里”，推进实施城中村燃气设施提升改造，为推进“百千万工程”贡献平安力量。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顶层设计，实施“六个统一”。印发《珠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服务方案》，指导瓶装液化气企业成立统一配送服务公司，配送统一，经营独立，构建智能配送体系。在香洲区、高新区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实现统一配送服务、入户安检、挂牌制度、热线电话、持证上岗、配送工具及服装“六个统一”，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配送服务和安全水平。

（二）整合优质资源，优化配置。一级供应站为网点基础，三级供应站为补充，形成科学合理的网点布局，同时制定供应站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配送人员，对送气员工进行培训、考核，统一通过考核后持证上岗，确保消除配送环节安全隐患。完善安检标准，在用户端形成统一安全排查、统一隐患

整改、统一停气等措施，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数字赋能，实现监管闭环。搭建智慧燃气平台，科技赋能，政企端口数据对接，从场站充装、车辆运输、临时储配、配送服务、用户使用到空瓶回收，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监管。同时通过配送车辆 GPS 装置及各配送流程现场图片上传，实时掌握配送车辆行驶轨迹和气瓶流向，配送中同步开展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实现瓶装燃气配送规范、安检到位、信息可溯、监管闭环。

（四）开展城中村燃气设施提升改造行动。以香洲区为试点先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香洲区城中村燃气设施专项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按照政府推动、社区组织、企业实施、用户配合的思路，企业和用户按比例分担的原则，开展城中村燃气设施提升改造行动，对燃气灶具、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热水器以及用气环境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截至目前，已在凤山街道梅溪村等开展试点改造工作，投入约 100 万元，完成了 2600 余户城中村用户的燃气设施改造，初见成效。

三、工作成效

6 月以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筹各区燃气主管部门对城中村、出租屋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505 项，较去年同期排查隐患 1189 项减少 57.53%，并通过设施改造完成隐患整改 378 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汕头市建立“一点两案，重管控严督查”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保护机制

一、背景情况

为做好管道燃气输送环节安全管控，切实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印发《全市地下燃气管线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城市道路燃气管道工程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立“一点两案，重管控严督查”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保护机制，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主要做法

（一）“一点两案”的关键措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确要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对每个燃气管道临近施工点制定两个方案，即一个保护方案和一个应急方案。**保护方案**是采取技术手段确保管道在施工过程不被破坏的方案，包括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对燃气管道应做的保护措施和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应做的开挖见管、陀螺仪定位、提前增设控制阀门和环型管段、提前做好管线迁移等保护措施。**应急方案**是为应对发生第三方施工管损事故时制定的处置方案，包括现场警戒、人员疏散、车辆疏导、阀门控制、用户沟通协调、临时供应、抢修等应急措施。

（二）“重管控严督查”的具体要求

一是建立每日全面安全巡查机制，对发现管线周边存在第三方施工情况，主动对接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对管线进行重点监护。二是制定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通过对管道迁改、封堵、加装阀门等措施保障管道安全，普及燃气知识、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应急热线，对已定位管道采用燃气警示牌、油漆等工具进行标识，对第三方施工区域内的燃气管道做到“直埋必见管，顶管必陀螺仪定位”。三是压实各层级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对管线监护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巡线员对施工点巡查不低于每天 2 次，各组长对施工点检查不低于每周 1 次，管网所长及安全员对施工点检查不低于半个月 1 次，部门经理对各施工点检查不低于每月 1 次。四是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燃气安全培训，严格做到人员有培训、现场有警示、动工有监护、应急有保障、事后有记录。

三、工作成效

该机制建立以来，已累计监护汕头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临近施工工地共 120 个，监护时间长达 462 小时，期间未发生因第三方施工导致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事故，切实保障了汕头市管道气的安全稳定供应。

东莞市靶向精准打击“黑气” 筑牢全市“瓶”安防线

一、背景情况

东莞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集千钧之力、以雷霆之势严厉打击各种“黑气”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市燃气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主要做法

（一）科技赋能，堵塞监管漏洞。建成全省领先水平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对全市23座储配站的546台充装枪实施电子联秤锁枪，570万只钢瓶的建档、充装、配送、交付安检、回瓶实行全流程闭环记录，实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设立燃气配送车辆监管智能平台。推动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更换末端配送车辆，车辆配置先进监控系统，全部纳入平台管理，确保车辆信息和行程轨迹完全掌控。

（二）精准部署，筑牢内部堤坝。狠抓源头，严查企业非法经营行为。坚持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储配站开展“飞行式”突击检查，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联动执法，全面取缔“黑气”窝点。启动“5+2”“白+黑”超常规治理模式，对“黑气”窝点实施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露头就打，反复出现反复打，彻底整治“黑气”隐患。加强沟通，扎实推进“两法衔接”。加强与公检法沟通交流，深入研究“黑气”案件立案标准，加大“两法

衔接”力度，形成强大警示震慑作用。**创新监管模式，开展信用评价。**制定《东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按照守信便利、失信严管原则，对不同信用评价等级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差别化服务和管理，净化全市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

（三）区域联动，守住外部防线。制度先行，建立多地联动执法机制。在省住建厅指导下，东莞与广州、深圳、惠州、佛山等八市签订共同打击跨区域运输销售黑气违法行为联动机制备忘录，为跨区域严厉打击“黑气”违法行为奠定良好基础。**落实为要，积极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结合属地城管分局提供的“黑气”流入线索，主动向周边地市主管部门发函移送证据，协助打击跨区域“黑气”违法行为。

（四）群防群治，凝聚强大合力。一是实施有奖举报。组织行业协会出台《东莞市“黑气”专项举报奖励方案（试行）》，对群众举报线索核查属实的，由行业协会根据“黑气”实瓶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二是加强媒体曝光。**及时收集经验材料，通过部门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燃气整治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黑气”打击威慑力。**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压实属地村（社区）责任，落实各村（社区）与出租屋房东签订《燃气安全承诺书》，在出租屋楼周边张贴近期用气安全警示海报，切实提升出租屋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工作成效

市场“黑气”占比从2021年的21%下降至现在的4.3%，实现“以打促治、以打促防”的目标，推动全市燃气行业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东莞市“四个坚持”提升入户安检质效 筑牢安全用气“防护网”

一、背景情况

为抓细抓实用户端用气安全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综合运用加强送气工培训、严格执法处罚、开展交叉检查、印发工作指引等四项举措，持续提升入户安检质效，不断筑牢安全用气“防护网”。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加强送气工培训，提高一线员工安检技能水平。一方面，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送气工等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进一步提高送气工的专业技能水平，落实送气入户安检，排查整治用气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用户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消除”。另一方面，定期联合市燃气行业协会分批举办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通过燃气专家授课等形式，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城镇燃气特性、场站运行与维护等内容，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水平、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二）坚持严格执法处罚，倒逼燃气企业落实安检主体责任。以供应站监管为切口，严查企业入户安检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用户端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市镇两级城管部门已处罚燃气经营企业 139 家次，处罚金额约 340 万元，还取缔了 2 家瓶装燃气供应站。同时，制定

《东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按照守信便利、失信严管原则，对不同信用评价等级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差别化服务和管理，净化全市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自今年4月1日实施以来，已开具《不良行为认定书》61份、《良好行为认定书》26份。

（三）坚持开展交叉检查，促进企业互学互补共提升。每年组织开展2次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交叉检查行动，重点检查和整改企业送气工等工作人员岗前未培训、人证不符、自提气未同步安检等情况，稳定送气工人员队伍，提高入户安检工作质量。

（四）坚持强化工作指导，印制入户安检工作指引手册。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及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工作质量，组织印制了《东莞市城镇燃气入户安检工作指引》手册，梳理介绍6类燃气用具及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进一步具体化燃气用具安全使用要求，讲解合格燃气用具产品识别知识，细化燃气用具及场站安全检查内容，相关工作经验在《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2024年第11期）》中报道。

三、工作成效

近年来，全市燃气事故整体呈下降趋势，燃气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其中2023年全年未发生用气安全亡人事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入户安检率明显提升，今年上半年全市安检率为99.1%。

中山市大力推进“最后一公里”统一配送 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背景情况

为全面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与服务，打造“最后一公里”配送与入户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新模式，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山市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最后一公里”配送管理试点并在全市推行中，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实现统一配送。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规划保障。市燃气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整合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最后一公里”配送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积极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工作走深、走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中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最后一公里配送”实施方案》，坚持政府指导原则，为提升行业安全运营、安全管理和安全使用水平夯实基础。同时，市燃气管理部门先后印发《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的通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的通知》，持续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推进配送管理与服务。

（二）明确工作重点。一是规范行业配送管理。将现有送气

人员收编为正式员工，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全面纳入统一管理，提供规范化配送服务与安全检查。二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运用信息化系统做好销售实名登记，如实建立用户档案。对燃气用户进行实名制管理，对送气人员配送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配钢瓶进行全流程跟踪溯源管理，对入户安检信息进行闭环管理。三是**提升行业整体效率**。按照优化资源、减少重复建设、减少各项浪费的原则，坚持维护用户利益，使用企业统一标识合格钢瓶，使用优质产品，享受优质服务，明码标价、足量充装，让用户明白消费，安全用气。

（三）加强服务指导。市燃气管理部门明确提出了“六个统一”（即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入户安检统一）的管理目标和“六查一换”（即查气瓶、查减压阀、查燃气灶、查热水器、查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查用气环境和换燃气专用软管）的安检服务，为瓶装液化石油气“最后一公里”配送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指导持续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管理。

三、工作成效

一是建立用户档案和溯源系统，实现了气瓶全过程的跟踪溯源、轨迹查询和闭环管理。二是通过“最后一公里”配送管理以及规范销售价格，提升配送效率与安全性，规范市场秩序，避免非法经营行为，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

清远市创新燃气安全监管模式 推动“人防”向“技防”转型

一、背景情况

目前，由于各燃气企业选用网络运营商不同、硬件设备千差万别、视频数据分散存储等原因，导致视频监控系统未能实现联网统一管理，监管部门大部分仍以传统派员到现场巡查方式为主，工作量大而未达到实时监控的工作效果。为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打造燃气场站视频监控云平台，选取清城区为试点，全方位推进全区燃气场站视频监控纳管工作，推动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由“人防”向“技防”转型。

二、主要做法

一是做好“一张图”，全面推进全区燃气分布可视化工作。通过全面收集、深入分析研究区内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门市供应点的地理位置、建站标准、配送模式等基础信息，结合行政区域地图，综合运用各类软件，制作出《清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分布图（2024版）》，统筹综合“一张图”，实现对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总体分布、地理位置归属、服务半径等方面的可视化工作，深入发掘燃气隐患区域分布，促进城镇燃气有关单位协作交流，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建好“一个平台”，全方位推进燃气视频监控纳管工作。

2024年启动全区城镇燃气企业视频监控纳管工作，通过统一接入线上云平台的方式，区城管局对属地6间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及104个门市部供应站监控设备共计189个视频监控点位进行统一纳入管理，通过云平台对区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的充装台监控设施、气站下属门市部供应站瓶库区的监控设施进行统一调度、轮巡监控和云回看等方式，实现线上日常巡查、安全监管和对线上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高效监督整改，做到监控全方位、隐患检查全覆盖、隐患整改过程全监督，进一步提高隐患整改时效性和对燃气违法违规行爲监管力度。

三、工作成效

通过纳管视频监控平台汇聚各个燃气场站视频数据、报警数据、抓拍数据等信息上送到云端，进行集中管理、调阅，以及实现告警及时推送，指导管理者优化统筹管理，实现持续不间断监控，提高监控时效性，同时降低人力成本，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据平台建成至7月数据统计，清城区城管局通过云平台发现14起门市供应站存在车辆停放不合理、重瓶放门口未及时放进气瓶间、重瓶空瓶分隔不明显、橡胶绝缘底层出现缺块等违规行为，立即督促企业负责人立行立改，实现实时、高效、精准监管的预期效果，云平台不仅有效提升了监管部门工作效率，也大大降低了监管难度。

揭阳市打造“建管”“采售”分离经营架构 激活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背景情况

2022年以来，揭阳市以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机制为突破口，率先实施市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降低群众用气成本。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工作统筹部署。书记、市长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改革工作，强调要持续巩固成果，并在全市推广。相继成立揭阳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与揭阳市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管理工作专班，高质量统筹谋划推动专项工作落地落实，形成“部门联动、分工协调、各司其责、形成合力”的工作格局。

（二）制定方针指引，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揭阳市住建局起草并实施《揭阳市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明确改革步骤、职责分工。2023年7月21日印发《揭阳市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22-2035）》，有效规范指导揭阳市天然气事业发展。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参照市区做法，逐步推进改革进程。

（三）创新经营模式，深化城燃市场改革。揭阳市住建局指导、督促有关企业，成立管建公司与销售公司，管建公司按照政

府规划进行投资建设和运维，收取管输费用，实现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管道天然气普及率提高；销售公司通过采购竞争机制获取优势气源，实现气源多元化，保障终端销售气价更具竞争力。目前，已完成市区管道天然气“管建”与“采售”分离架构。

三、工作成效

（一）狠抓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普及率。截至2024年5月底，市区累计建设管道566公里，建设里程较改革前增加100%。

“瓶改管”方面，已有31家公服单位开展“瓶改管”工作，61个住宅区新增配套3.79万户，市区累计配套13.79万户，天然气普及率为55.67%，较改革前提高12个百分点。

（二）降低气源价格，利企惠民初显成效。2024年，市区居民、工商业天然气价实现“双降”。目前，揭阳市区居民用气价格3.95元/m³（第一档）降至3.44元/m³（第一档），降幅达12.9%，工业用气价格由最高限价4.8元/m³降至4.37元/m³，降幅达8.9%，达到粤东最优惠用气价格。

潮州市大力推进管道燃气企业整合 促进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天然气供应和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潮州市强化城市天然气经营监管，推动城燃企业集约化经营，压减天然气供气层级，切实规范城市天然气运营秩序。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规划保障。《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了“一城一企”的规划目标，为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工作指明了方向。潮州市紧紧围绕“全市一张管网、多路气源互补、同网同质同价”的目标编制出台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对全市供气格局进行优化调整，指导持续推进管道燃气企业整合。

(二) 强化基础保障。潮州市扎实开展城燃企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城镇燃气发展的意见》《潮州市开展城燃企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先行推动实现特许经营单位与其他管道燃气企业市政燃气管网互联互通，为“一城一企一网”规模化改革夯实基础。

(三) 统筹各方主体。一是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特许经营绩效评价、燃气经营许可和日常监管等政策工具，发挥整合过程中政府的引路人作用，确保整合目标和方向。二是发挥国

企主导作用，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借助深能集团产业资源优势，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收购、新设合资企业等方式陆续完成潮州港华等 13 家管道燃气企业、6 座自供气站并购整合，累计整合管网 511.27 公里。三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尊重、遵从市场机制，充分考虑历史原因，注重各方利益，确保整合平稳共赢，整合成果全民共享。

三、工作成效

今年 3 月，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与港华集团在潮 3 家企业完成整合，标志着潮州市近 80%份额的管道燃气市场实现“一张网”统一运营，规模化整合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了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有助于服务水平的提升，让市民享受更好更优的服务、获得实惠。